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国当地时间 2021 年 1 月 11 日（北京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北部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伊利诺伊州法院”）通知，法官针对公司与 MOTOROLA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摩托罗拉”）、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Judgement）的判赔金额及双方在审后程序（Post trial）提交的部分动议作出决定（Order），具体如下：

伊利诺伊州法院法官认可公司在审后程序提出的研发费用赔偿金额属于重复赔偿金额的意见，对先前判赔金额进行了调减，其中商秘部分损失赔偿金额调减 0.736 亿美元，商秘部分惩罚性赔偿金额调减 1.472 亿美元，整体赔偿金额由 7.65 亿美元调减至 5.43 亿美元，减少了 2.22 亿美元。同时，法官还驳回了摩托罗拉在审后程序提交的关于增加额外赔偿的动议，但支持了摩托罗拉要求赔偿利息的动议，双方之后应向法院提交关于利息计算金额及计算方式的意见。

另外，公司于北京时间 2021 年 1 月 11 日晚收到英国上诉法院的通知，英国上诉法院撤销了英格兰和威尔士商事财产高等法院之前应摩托罗拉申请针对公司及英国子公司 Project Shortway Limited 作出的冻结令，并要求摩托罗拉承担公司因英国冻结令事宜支出的部分律师费。

以上动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商业秘密及版权案仍处于审后程序（Post Trial）阶段，双方提交的其他未决动议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法官对双方动议的决定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通过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方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